

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华测皖环验字【2019】第 004 号



建设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时乾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甘佳俊

项 目 负 责 人：金宝枝

填 表 人：金宝枝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 1966 7509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汤口路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893961

传真：0551-63893959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
大道南习友路东检测 C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二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板材		吨	6000		3000
	冰箱内胆		万只	150		15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2~23 日、 2019 年 8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永爱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永爱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8、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号； 11、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关于对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2018 年 8 月 27 日； 13、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所述，项目废水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气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 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限值		
VOCs	50	15	1.5	2.0（其他行 业）	DB12/524-2014
颗粒物	30	15	/	/	GB31572-2015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 级标准
pH	6~9	6~9
悬浮物	200	400
化学需氧量	3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300
氨氮	20	——
动植物油	——	100
石油类	——	2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eq[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表二

1、项目概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9 年，历经多年的稳步发展，万朗已成长为国内规模品质、产业链布局、研发实力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冰箱磁性门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国内冰箱磁性门封细分市场有较高的份额，业务范围涵盖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模具、设备、磁性门封等全产业链的研发与制造，是国际知名品牌伊莱克斯、惠而浦、三星、LG、日立、松下、东芝、三菱、夏普、三洋、VESTEL 以及中国著名家电企业海尔、美的、海信、美菱、格力、万宝、创维、TCL 等的重要供应商。

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产能也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投资建设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实现年新增板材 6000 吨、冰箱内胆 150 万只。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经区经项[2018]147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立项。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合肥市环境保护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合肥市环境保护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本次验收为：年新增 3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2019 年 4 月 3 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监测内容代替验收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于 2019 年 4 月 22~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排放监测（2）废水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企业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现状生产项目布置	环评审批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主要功能
1	厂房一	年产 36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	环建审（经）字[2013]21 号文审批	合环经开分局验收[2014]37 号	现状作为仓库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2592m ² ，环保型 PVC 造粒原料仓库和吸塑件原料仓库
2	厂房二	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项目	环建审（经）字[2011]376 号	合环经开分局验收[2014]35 号	现状作为环保型冰箱吸塑件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 7646.5m ² ，年产 Hips 冰箱吸塑内胆 1000 万只
3	1#厂房	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环建审（经）字[2017]30 号	合环经开分局验收[2018]8 号	现状为年产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的生产线，建筑面积 2592m ²
4	2#厂房	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建审（经）字[2016]138 号	合环经开分局验收[2014]36 号	2#厂房现状拟作为年产 700 万套冰箱门封生产使用，第二层租赁其他企业使用、第一层、第三层和第四层作为冰箱门封生产车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886m ²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二园，项目东侧为望客路，南侧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西侧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及 2#厂房，北侧为安徽森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 12'47.32"，北纬 31° 44'15.09"。

建设性质：新建。

员工人数：劳动定员 41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板材	吨	6000	3000
冰箱内胆	万只	150	150

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本次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租赁面积 5290.18m ² ，项目购置挤板机、单工位吸塑机、四工位吸塑机等设备，拟建设 9 条吸塑生产线，2 条挤出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建筑面积 5290.18m ² ，项目购置挤板机、单工位吸塑机、四工位吸塑机等设备，建设成 9 条吸塑生产线，1 条挤出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3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目前项目建设一条挤出线
	破碎房	将原仓库部分改成破碎房，建筑面积 217m ² ，设有 2 台粉碎机。	本次不建设破碎房，依托《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合环经开分局验 [2018]8 号）原有破碎房	由于企业工艺优化，需要破碎的废料大大减少，原有破碎房能满足全厂破碎需求
辅助工程	研发楼	依托与原有研发，一栋四层研发楼，用于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2240m ²	依托原有	无变更
	宿舍楼	一栋六层宿舍楼，用于职工住宿使用，建筑面积 3266m ² ，原有不变	依托原有	无变更
	职工食堂	位于职工宿舍一层设置职工食堂，用于职工就餐使用，原有不变	依托原有，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无变更
	门卫室	单层门卫室，建筑面积 10m ² ，原有不变	依托原有	无变更
	办公楼	1 栋三层，租赁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新增 1212.38t/a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由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供电系统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房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由于破碎房不建设，本设施暂时不建设	不建设
		吸塑线及挤出线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管道+1 套光催化氧化+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吸塑线及挤出线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管道+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噪声控制	安装减震垫、设置隔声屏障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废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原有固废暂存场所	无变更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四工位机	定制	台	1	1
2	双工位机	定制	台	1	1
3	单工位机	定制	台	5	6
4	快速机	定制	台	2	2
5	挤板线	定制	条	2	1
6	空压机	TH-55PM-8	台	2	3
7	粉碎机	FS1200B-1	台	1	0
8	冷却风机	定制	台	1	0

3、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HIPS 粒子	t/a	5502.4	4127	外购、袋装，颗粒状
2	色母	t/a	305	228	外购、袋装，颗粒状
3	高光料	t/a	97.5	73	外购、袋装，颗粒状
4	增韧母粒	t/a	97.5	73	外购、袋装，颗粒状
5	水	t/a	1212.38	1212.38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kwh/a	20 万	/	市政供电网

4、水平衡图

本项目给水主要用于新增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41 人，日用水量 4.04t，年用水量 1212.38t（年工作日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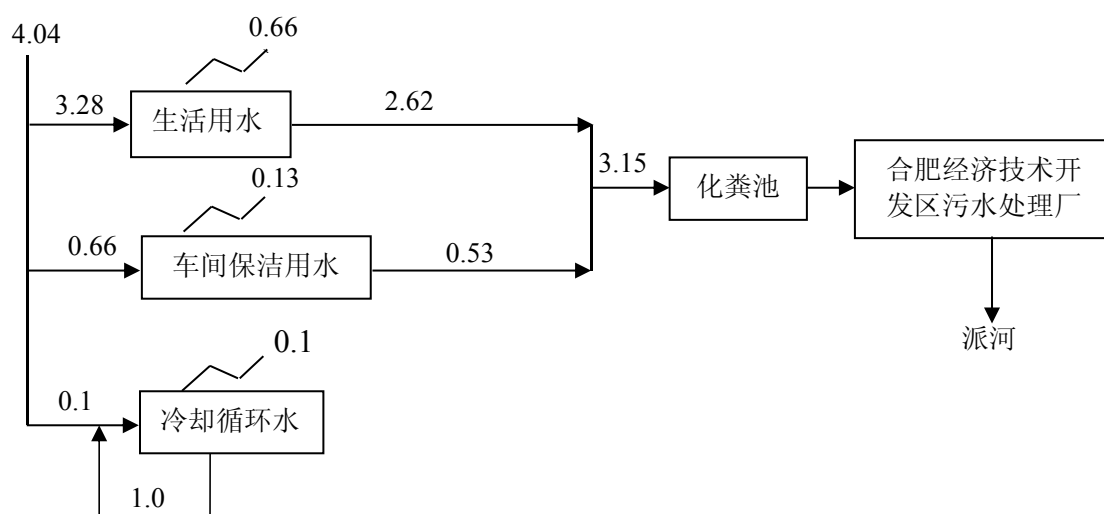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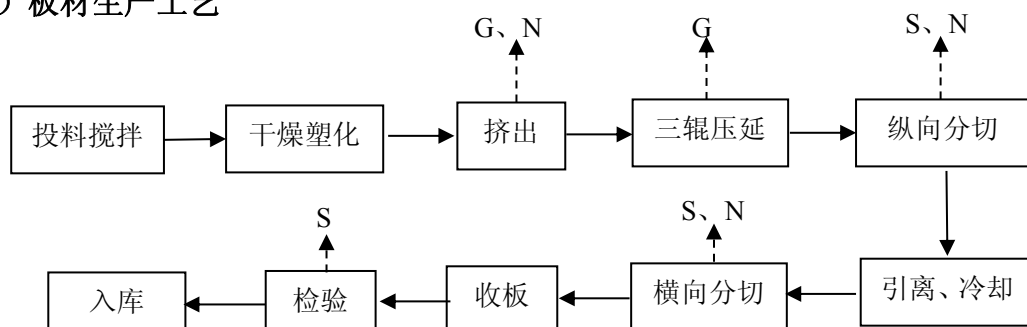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板材生产工艺



注：N-噪声；G-废气；S-边角料、残次品

图 2-2 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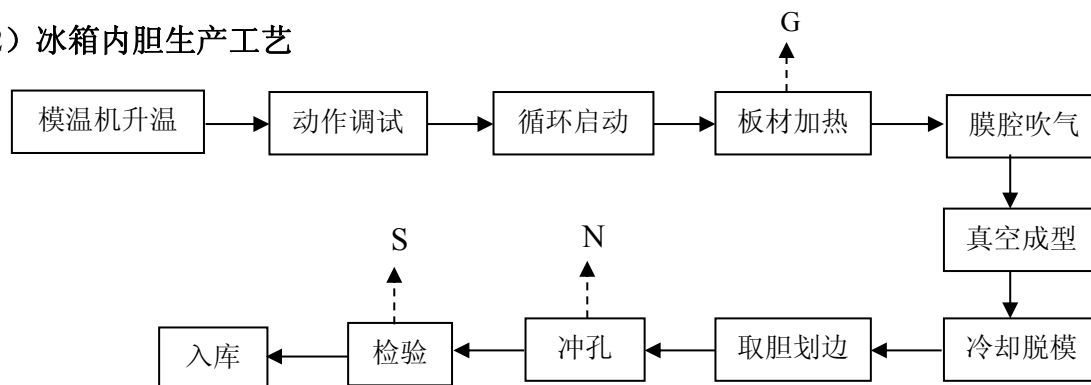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板材生产工艺采用延压成型工艺。压延成型是生产高聚物薄膜和片材的主要方法，它是将接近粘流温度的物料通过几个相向旋转着的平行辊筒的间隙，使其受到挤压和延展作用，得到表面光洁的薄片状连续制品。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首先对来料进行检验，检查是否有杂质，并按配方要求将物料称量，控制配料比例。然后投料进行搅拌混合，待物料搅拌均匀后开始电加热干燥，之后进行材料塑化。项目采用挤出机塑化工艺，挤出成型的模头是成型部件，塑化后的材料从模内流过时，形成稳定的直线流动，向压延机均匀送料，施加必要的压力使制品密实，经过金属探测仪监测后，进入三辊压延机的第一道辊隙，物料压延成料片，然后通过第二道辊隙，挤压和延展成厚度均匀的薄层板材。最后由引离辊承托而撤离压延机，并经拉伸，再经冷却定型、测厚，再按设计尺寸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分切，最后收板。

压延制品的冷却装置常由多个内部通冷水的辊筒组成。为使板材正反面都能得到冷却，多采用“穿引法冷却”。

(2) 冰箱内胆生产工艺



注：N-噪声；G-废气；S-边角料、残次品

图 2-3 冰箱内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冰箱内胆吸塑成型模是真空吸塑成型模的一种，其工作原理是：首先，利用夹紧装置对热塑性塑料板或者塑料片进行固定，用电加热的方法对其进行加热，当加热至塑料软化温度后，利用压缩空气对塑料板中心位置进行吹气，使之形成真空气泡，将该真空气泡覆盖在凸模上(或者在凹模内)，用真空泵抽真空的方法将塑料板与模具之间的空气抽空，借助塑料板上下面之间的压差，使塑料板紧贴在模具表面而成型，经过保压冷却等步骤，最终，凭借吹入的压缩空气以及吸塑模模具中的脱模装置，将冰箱内胆制件从模具中脱落。

项目的冰箱内胆吸塑工艺即采用此工作原理，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①打开模温机、电炉，设定温度 90-95 度。
- ②打开止负压，设定加热时间。
- ③等到模温升到理想温度，取板，放到料夹中，按下自动按钮，加热瓦过来给板材加热。
- ④达到设定温度后，加热瓦退回原位。
- ⑤送料车开始前进，送料到位后，压框下降压住板材，料车开始后退。
- ⑥料车后退时，开始膜腔吹气，把板材吹起，同时模具开始上升，模具上升到位时，停止吹气。
- ⑦模具面板压框板材压紧后，开始抽真空，在抽真空同时模具抽芯出来。
- ⑧待内胆成型，风机风冷启动，冷却后，脱模器起动。
- ⑨脱模给气的同时模具开始下降，模具降位后，压框开始上升。

⑩压框上升后，取胆，再放板按按钮，开始划边，最后箱胆成型。

对吸塑生产线和挤板生产线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变更情况见表 2-6，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所述，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租赁面积 5290.18m ² ，项目购置挤板机、单工位吸塑机、四工位吸塑机等设备，拟建设 9 条吸塑生产线，2 条挤出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建筑面积 5290.18m ² ，项目购置挤板机、单工位吸塑机、四工位吸塑机等设备，建设成 9 条吸塑生产线，1 条挤出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	阶段性建设一条挤出线，新增一台单工位机，不增加产能
2	新建破碎房，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本次不建设破碎房，依托《年新增 14000 吨板材和 50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合环经开分局验[2018]8 号）原有破碎房	由于工艺优化，破损料、不合格品减少，原有项目破碎工段能满足要求，原有项目已经验收
3	吸塑线及挤出线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管道+1 套光催化氧化+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吸塑线及挤出线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管道+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4	/		新增了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段需求
5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只)	根据生产需求调整设备数量
6	单工位机	5	6	
7	挤板线	2	1	
8	粉碎机	1	0	

表三

1、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 9 条吸塑生产线，1 条挤出线，在吸塑线及挤出线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总风机风量为 17700m³/h。主要原理是废气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作用，以半导体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 及其他无毒无害成分，再经过活性炭对未分解的成分进一步吸附。此外，本项目破碎工段不建设，但是在环评“**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存在的问题**”中提及将原有的破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并达标排放，故本次对该项目原有破碎工段有组织颗粒进行监测。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废气	挤出、成型等工艺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0.60m
废气	原项目破碎工段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一套布袋除尘器	15m

表 3-2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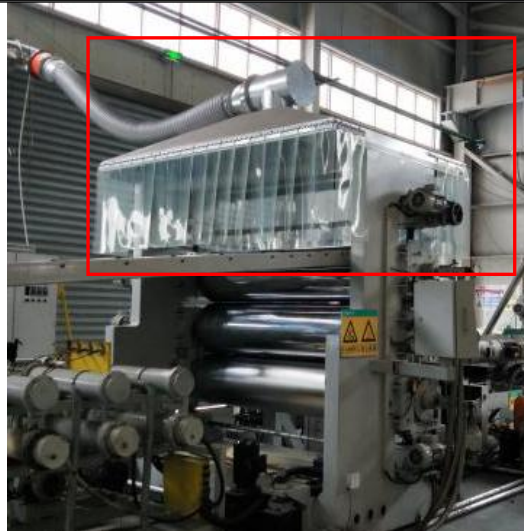
单工位机集气罩



双工位机集气罩



快速机集气罩



挤板线集气罩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2、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给水主要用于新增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产生

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验收期间，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废水较少，无法采集，故本次未检测。

表 3-3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SS、氨氮等	连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保洁水	车间保洁	COD、BOD、SS、氨氮等	间歇		
冷却循环水	产品冷却	COD、BOD、SS 等	循环不外排	/	不外排

表 3-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单工位机、双工位机、快速机、挤出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振动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切、检验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产生量为 2.5t/a；
- (3) 废 UV 灯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到光催化氧化工艺，光催化氧化工艺中紫外灯管定期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

（4）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到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年产生量为 0.3t，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项目	来源	形态	危废代码	污染物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6.15	6.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工序	固态	/	一般固废	6.0	2.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900-023-29	危险固废	0.002	0.002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废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危险固废	0	0.3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表 3-6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一览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	---

5、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措施	环评预估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	/	/

2	废气治理	VOCs	吸塑线及挤出线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管道+1 套光催化氧化+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12
		粉尘	2 台粉碎机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0
3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隔声窗、隔声屏障	5	5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工程、厂区东南角）	1	1
合计				36	18

6、“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进行调试，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3-8，“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9。

表 3-8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3	动工及竣工时间	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
5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建设能到达产能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6	验收监测情况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表 3-9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1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水排放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次验收期间未检测
2	大气治理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未设置破碎房
		非甲烷总烃	吸塑线及挤出线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管道+1 套光催化氧化+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	吸塑线及挤出线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管道+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验收期间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	噪声	安装减震垫、隔声窗、隔声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		已落实
		废灯管、废活性炭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门从事家电配套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制造与营销。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产能也不断提升。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投资建设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实现年新增板材 6000 吨、冰箱内胆 150 万只。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以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扩建工程租赁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区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噪声、大气防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厂区周边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根据《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2007~2020）》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用地规划。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工业区较成熟，交通方便，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可保障项目的实施。本项目主要为简单的金属机械加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项目所处区域工业开发强度较

大，周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派河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功能要求，为该区域经济发展主要制约因素。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浓度 $\leq 30\text{mg/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挤出及板材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拟在吸塑线及挤出线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评价建议项目设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外延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包络线范围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从保护人群健康角度考虑，该项目实施需对环境防护距离用地实施规划控制，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工程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废水产生量 3.15t/d，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均可达到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1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限值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经预测后对派河的水质影响较小，不改变其水体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分切、检验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工程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扩建工程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应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以北、蓬莱路以东，租赁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90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项目东侧为望客路，南侧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西侧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及 2#厂房，北侧为安徽森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板材及冰箱内胆加工，投产后将形成年新增板材 6000 吨及冰箱内胆 150 万只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板材挤出工序及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

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单独的破碎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等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24 种)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苯		0.004
	正庚烷		0.004
	3-戊酮		0.002
	甲苯		0.004
	乙酸丁酯		0.005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苯		0.006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0.004
	苯乙烯		0.004
	2-庚酮		0.001
	苯甲醚		0.003
	1-癸烯		0.003
无组织废气 (VOCs+ 35 种)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
	氯丙烯		0.0003
	二氯甲烷		0.0010
	1,1-二氯乙烷		0.0004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三氯甲烷		0.0004
	1, 1,1-三氯乙烷		0.0004
	四氯化碳		0.0006
	1, 2-二氯乙烷		0.0008
	苯		0.0004
	三氯乙烯		0.0005
	1,2-二氯丙烷		0.000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甲苯		0.0004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1,1,2-三氯乙烷		0.0004
	四氯乙烯		0.0004
	1,2-二溴乙烷		0.0004
	氯苯		0.0003
	乙苯		0.0003
	间/对-二甲苯		0.0006
	邻-二甲苯		0.0006
	苯乙烯		0.000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4-乙基甲苯		0.0008
	1,3,5-三甲苯		0.0007
	1,2,4-三甲苯		0.0008
	1,3-二氯苯		0.0006
	1, 4-二氯苯		0.0007
	苄基氯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所使用的采样、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	------	----------

1	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TTE20131314	2019-11-14
2		个体气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60225	2019-11-14
3		个体气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9060	2019-11-14
4		个体气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9061	2019-11-14
5		个体气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9062	2019-11-14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Ultra	TTE20151096	2019-09-13
7	噪声采样及分析仪器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8	2019-10-29
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31115	2019-09-13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均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4、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执行。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A），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8	dB（A）	94.0 （标准声源）	2019.4.22	昼间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昼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19.4.23	昼间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昼间测量后	94.1	+0.1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主要是有机废气和破碎房产生的颗粒物，由于企业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破碎品、不合格品大大减少，原有的破碎房剩余产能能满足本项目破碎需求，故本次未建设破碎房，原破碎房已进行验收，但是在环评“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存在的问题”中提及将原有的破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故本次对该项目原有破碎工段有组织颗粒出口进行监测。对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的进、出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点位	管径		
吸塑、挤出等工段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Φ0.60m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0.45m×0.45m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原破碎工段	布袋除尘器出口	Φ0.40m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吸塑、挤出等工段	上风向○1#、下风向○2~4#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废水监测

在企业排口设废水监测点，但是由于企业水量较小，验收期间化粪池、管网里废水较少，无法采集，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4、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1#~▲4#）。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3~4 日进行。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工况证明见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装置运行工况见表 7-1。从表中可以看出，装置运行正常。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项目		2019.4.22	2019.4.23	环评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板材	实际 产能 (t/ d)	8.0	8.5	10 吨/天（3000 吨/年）	80、85
冰箱 内胆		4000	3700	5000 只/天（150 万只/年）	80、74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哦结果

验收期间对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的进及出口 VOCs、原破碎工段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口排放浓度为 0.128~0.163mg/m³，排放速率为 1.85×10⁻³~2.28×10⁻³kg/h，处理效率为 40~65.3%，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口排放浓度为 0.064~0.098mg/m³，排放速率为 0.964×10⁻⁴~1.44×10⁻³kg/h，处理效率为 37.4~57.2%，两日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要求，设备处理效率最高能达到 65.3%。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布袋除尘器设备出口 2019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出口排放浓度均低于 2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标准 (kg/h)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2019.04. 22	进口	VOCs	第一次	14742	0.213	3.14×10^{-3}	/	/	/	/	/	
			第二次	14791	0.445	6.58×10^{-3}		/		/	/	
			第三次	14545	0.259	3.77×10^{-3}		/		/	/	
	出口		第一次	13249	0.143	1.90×10^{-3}	50	达标	1.5	达标	40.0	
			第二次	14014	0.163	2.28×10^{-3}		达标		达标	65.3	
			第三次	14449	0.128	1.85×10^{-3}		达标		达标	50.9	
2019.04. 23	进口	VOCs	第一次	14932	0.154	2.30×10^{-3}	/	/	/	/	/	
			第二次	14930	0.148	2.21×10^{-3}		/		/	/	/
			第三次	14766	0.174	2.57×10^{-3}		/		/	/	/
	出口		第一次	14740	0.098	1.44×10^{-3}	50	达标	1.5	达标	37.4	
			第二次	14769	0.064	9.46×10^{-4}		达标		达标	57.2	
			第三次	14656	0.087	1.28×10^{-3}		达标		达标	51.4	
2019.08. 08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41	<20	30	达标	/	/	/		
			第二次	1798	<20		/		达标	/	/	
			第三次	1746	<20		/		达标	/	/	
2019.08. 09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00	<20		/		达标	/	/	
			第二次	2209	<20		/		达标	/	/	
			第三次	2166	<20		/		达标	/	/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对项目厂界 VOCs 进行监测，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9.04.22	第一次 09:15~10:15	100.2	18.6	60.3	2.2	东
	第二次 11:00~12:00	100.3	19.0	60.1	2.1	
	第三次 12:45~13:45	100.4	19.3	60.0	2.3	
	第四次 14:30~15:30	100.5	19.0	60.2	2.2	
2019.04.23	第一次 10:05~11:05	100.5	19.5	58.0	2.1	东
	第二次 11:50~12:50	100.4	19.7	57.1	2.3	
	第三次 13:40~14:40	100.4	19.9	56.7	2.3	
	第四次 15:25~16:25	100.5	19.2	58.8	2.5	

表 7-4 项目厂界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9.04.22	VOCs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0047	2.0	达标
		下风向 2#	0.0016	0.0047	0.0014	0.0011			
		下风向 3#	0.0015	ND	ND	0.0009			
		下风向 4#	0.0014	ND	ND	0.0007			
2019.04.23	VOCs	上风向 1#	0.0054	0.0023	0.0050	0.0010	0.0857	2.0	达标
		下风向 2#	0.0095	0.0100	0.0074	0.0857			
		下风向 3#	0.0084	0.0035	0.0155	0.0028			
		下风向 4#	0.0070	0.0055	0.0106	0.002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22 日项目 VOCs 厂界最高浓度为 0.0047mg/m³; 2019 年 4 月 23 日项目 VOCs 厂界最高浓度为 0.0857mg/m³; 两日监测浓度均符合《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23 日，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22 日噪声为昼间 57.6~59.4dB（A）、夜间 51.0~54.1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59.4dB（A），不超过限值的 10dB（A）；2019 年 4 月 23 日噪声为 57.6~61.3dB（A）、夜间 50.7~53.9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58.1dB（A），不超过限值的 10dB（A），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噪声源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夜间 (Lmax)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4.22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1#	无明显噪声源	58.8	53.6	59.4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2#	车间设备	59.0	54.1	57.4			达标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3#	无明显噪声源	59.4	51.5	57.0			达标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4#	无明显噪声源	57.6	51.0	55.9			达标	达标
2019.04.23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1#	无明显噪声源	57.6	51.9	56.6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2#	车间设备	59.1	52.3	55.5			达标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3#	无明显噪声源	61.3	53.6	58.1			达标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4#	无明显噪声源	57.7	50.7	57.3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9 年 04 月 22 日：昼间多云、风速 2.0m/s；夜间多云、风速 2.2m/s； 2019 年 04 月 23 日：昼间多云、风速 2.3m/s；夜间多云、风速 2.3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VOCs	0.114	17000	1.938×10 ⁻³	7200	0.0139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口排放浓度为 0.128~0.163mg/m³，排放速率为 $1.85 \times 10^{-3} \sim 2.28 \times 10^{-3}$ kg/h，处理效率为 40~65.3%，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口排放浓度为 0.064~0.098mg/m³，排放速率为 $0.964 \times 10^{-4} \sim 1.44 \times 10^{-3}$ kg/h，处理效率为 37.4~57.2%，两日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排放限值要求，设备处理效率最高能达到 65.3%。

验收期间布袋除尘器设备出口 2019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出口排放浓度均低于 2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22 日项目 VOCs 厂界最高浓度为 0.0047mg/m³；2019 年 4 月 23 日项目 VOCs 厂界最高浓度为 0.0857mg/m³；两日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22 日噪声为昼间 57.6~59.4dB(A)、夜间 51.0~54.1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59.4dB(A)，不超过限值的 10dB(A)；2019 年 4 月 23 日噪声为 57.6~61.3dB(A)、夜间 50.7~53.9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58.1dB(A)，不超过限值的 10dB(A)，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废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用于新增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企业水量较小，

验收期间化粪池、管网里废水较少，无法采集，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5、固废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切、检验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产生量为 2.5t/a；

（3）废 UV 灯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到光催化氧化工艺，光催化氧化工艺中紫外灯管定期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

（4）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到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年产生量为 0.3t，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设置运营台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后期需加强污水排放管理。

4、做好危废贮存、转运工作，尽快签订废 UV 灯管的处置协议。

5、本次验收为年新增 3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后续如扩大产能需对新增部分进行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				实际生 产能力		年新增 3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 胆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13955632Y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2240	12240	——	12240	——	——	——	+1224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00102	0.000102	0	——	——	——	——	——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	0.114	50	——	——	0.01395	——	——	——	——	——	——	+0.01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情况



有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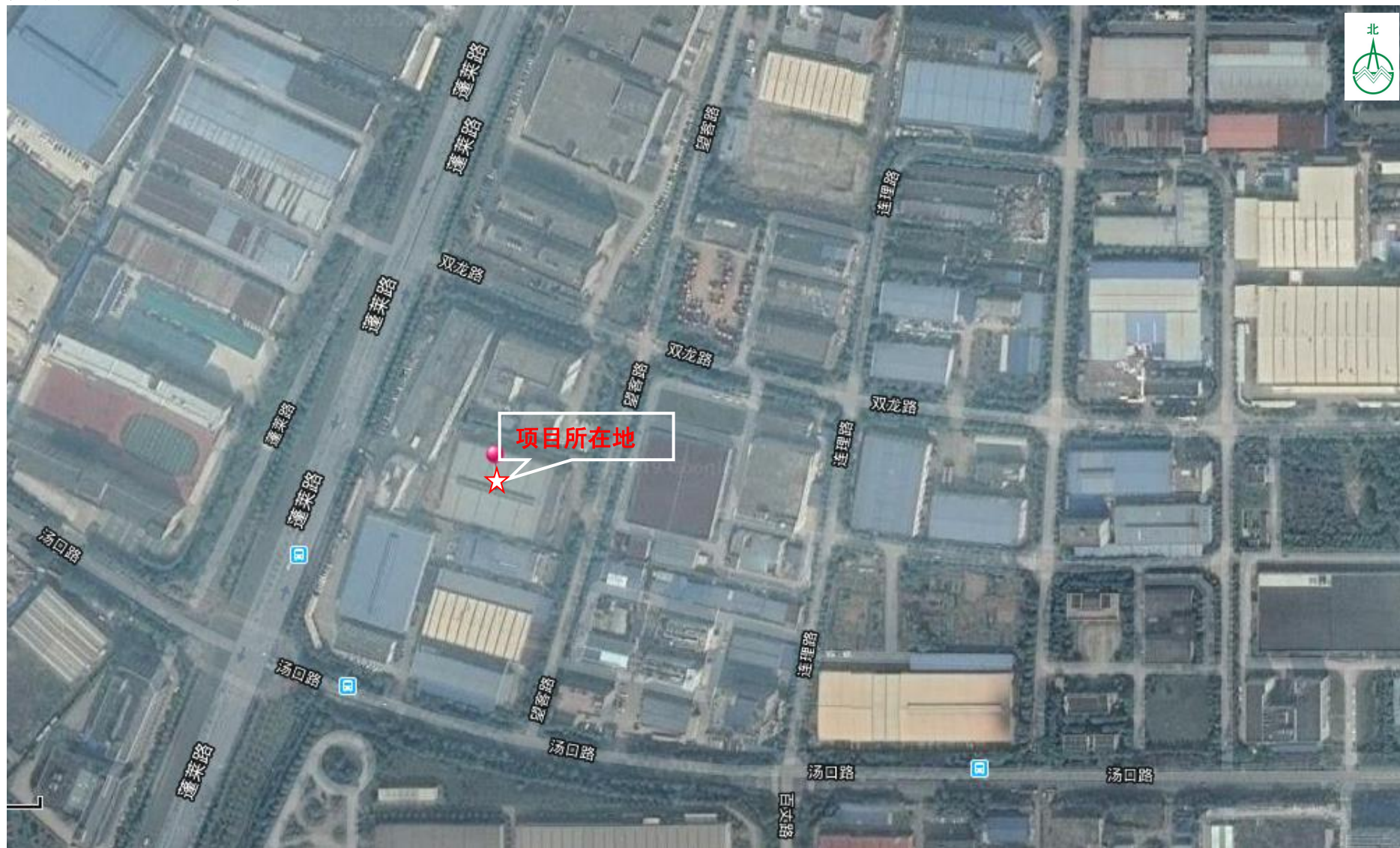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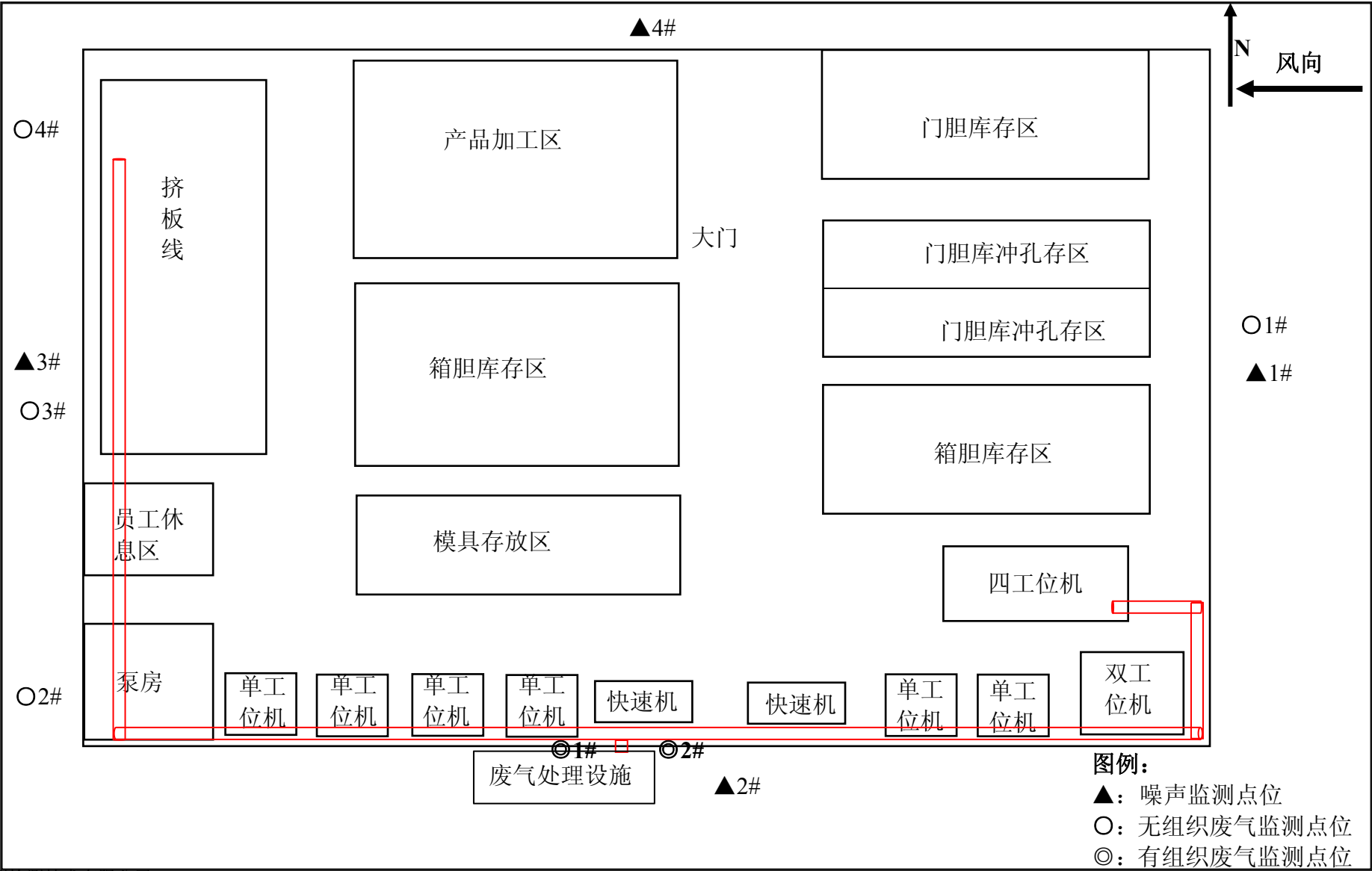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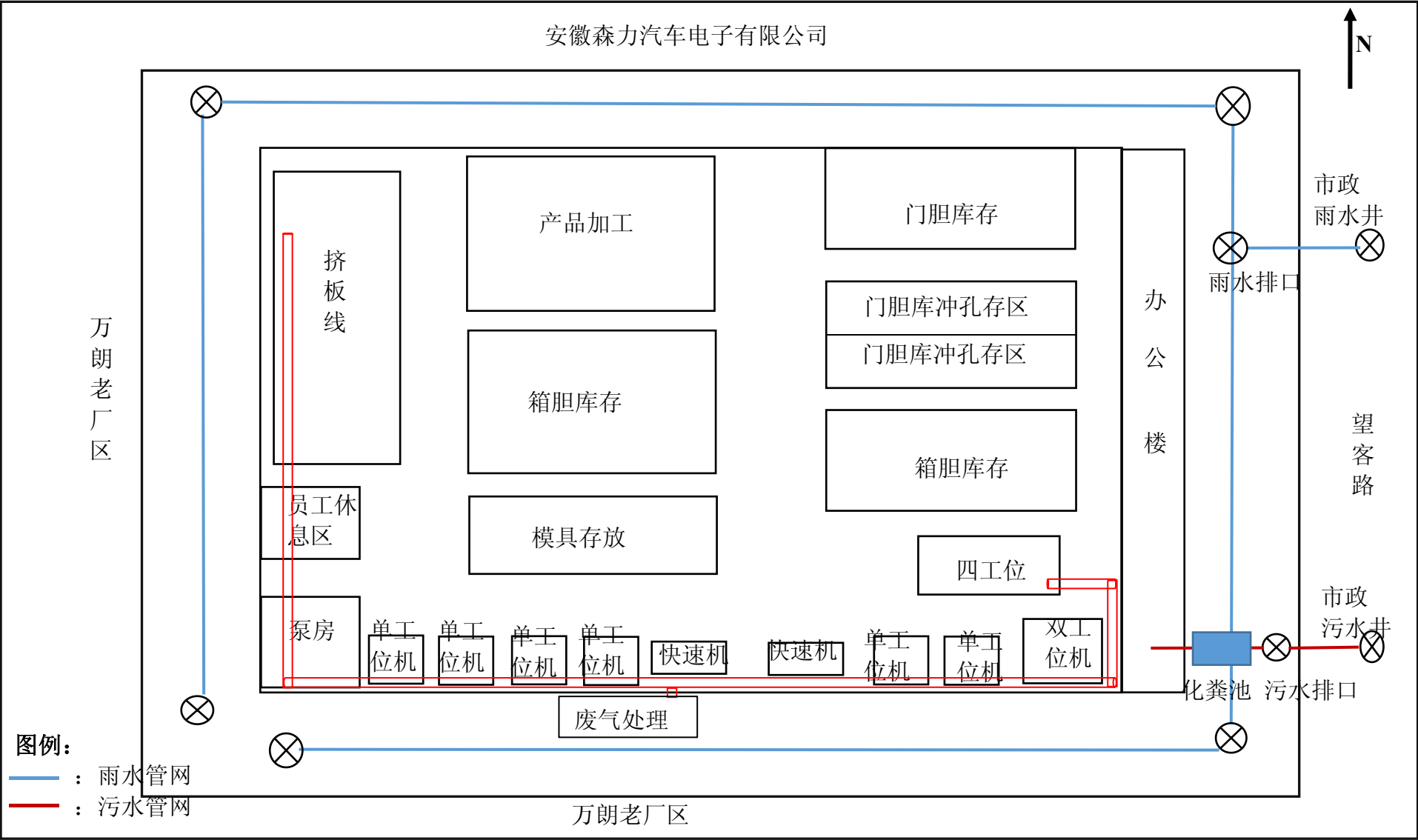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4 项目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7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8）51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9 1966 750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6000吨板材和150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8）51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6000吨板材和150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6000吨板材和150万只冰箱内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以北、蓬莱路以东，租赁合肥中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290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项目东侧为望客路，南侧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1#厂房，西侧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及2#厂房，北侧为安徽森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板材及冰箱内胆加工，投产后将形成年新增板材6000吨及冰箱内胆150万只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板材挤出工序及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单独的破碎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6 项目产能表

吸塑车间产能表				
序号	日期	板材（吨）	内胆（只）	备注
1	4月22日	8	4000	
2	4月23日	8.5	3700	
3				
4				
5				
6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55632Y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联系电话	0551-63829988
联系人	张文博	联系电话	13399657477
传 真	0551-63829977	电子邮箱	Wenbo@higasket.com
地 址 (经纬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与蓬莱路交口 E117° 12' 45.55", N31° 44' 12.41"		
预案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时乾中	报送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0月31日		
备案编号	340106-2018-023L		
报送单位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同红	经办人	张同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1901 第 3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类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1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苯系物、灰尘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过滤棉	0.002	袋装封口	900-042-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 计		1.00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存放车辆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6000 吨板材和 150 万只冰箱内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1395632Y

地址和电话: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0551-63829988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01000116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张文博, 0551-63805565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持 一 份, 乙方持 三 份, 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联 系 部

联 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9 年 2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9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 页共 33 页

委托单位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No.2196020B7D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 页共 33 页

1.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2.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邮政编码：2306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51-6389395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51-65125627

编制：

杨立峰

签发：

杨立峰

审核：

朱晓晨

签发人职位：

分析主管

签发日期：

2019/04/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3 页共 33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4 页共 3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吴亮、汪星星
采样日期	2019-04-22	检测日期	2019-04-22~2019-04-2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VOCs +35 种物 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2,2-四氯乙烷	9:15~10:15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甲基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5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四氯乙烯	9:15~10:15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0.0016	0.0015	0.0014
	苯基氯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VOCs（35 种）		ND	0.0016	0.0015	0.00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6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1,1,2,2-四氯乙烷	11:00~12:00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0.0014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0.0033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VOCs（35 种）		ND	0.0047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7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1,1,2,2-四氯乙烷	12:45~13:45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0.0014	ND	ND
	苊基氯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VOCs（35 种）		ND	0.0014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8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1,1,2,2-四氯乙烷	14:30~15:30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9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四氯乙烯	14:30~15:30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甲苯		ND	0.0011	0.0009	0.0007
	苊基氯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VOCs（35 种）		ND	0.0011	0.0009	0.0007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9:15~10:15	18.6	100.2	60.3	2.2	东风	
11:00~12:00	19.0	100.3	60.1	2.1	东风	
12:45~13:45	19.3	100.4	60.0	2.3	东风	
14:30~15:30	19.0	100.5	60.2	2.2	东风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0 页共 33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吴亮、汪星星	
采样日期		2019-04-23		检测日期		2019-04-23~2019-04-2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质	1,1,2,2-四氯乙烷	10:05~11:05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0.0012	ND	
	1,2-二氯乙烷		0.0017	0.0018	0.0026	0.0028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0.0012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1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四氯乙烯	10:05~11:05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013	0.0027	0.0016	0.0016
	氯丙烯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甲苯		0.0024	0.0038	0.0030	0.0026
	苯基氯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VOCs（35 种）		0.0054	0.0095	0.0084	0.007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2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1,1,2,2-四氯乙烷	11:50~12:50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0.0019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0.0012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012	0.0024	0.0016	0.0018
	氯丙烯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甲苯		0.0011	0.0045	0.0019	0.0037
	苯基氯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VOCs（35 种）		0.0023	0.0100	0.0035	0.005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3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1,1,2,2-四氯乙烷	13:40~14:40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0012	0.0023	0.0026	0.0025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0.0021	0.0012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015	0.0017	0.0039	0.0023
	氯丙烯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甲苯		0.0023	0.0034	0.0069	0.0046
	苯基氯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VOCs（35 种）		0.0050	0.0074	0.0155	0.010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4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 质	1,1,2,2-四氯乙烷	15:25~16:25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0.0428	0.0011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5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物质	四氯乙烯	15:25~16:25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0.0018	ND	0.0013
	氯丙烯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甲苯		0.0010	0.0411	0.0017	0.0013
	苜基氯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VOCs（35种）		0.0010	0.0857	0.0028	0.0026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10:05~11:05	19.5	100.5	58.0	2.1	东风	
11:50~12:50	19.7	100.4	57.1	2.3	东风	
13:40~14:40	19.9	100.4	56.7	2.3	东风	
15:25~16:25	19.2	100.5	58.8	2.5	东风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6 页共 33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吴亮、汪星星
采样日期		2019-04-22 2019-04-23		检测日期	2019-04-22~2019-04-26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2	第一次	2-壬酮	ND	/
			2-庚酮	ND	/
			1-十二烯	ND	/
			1-癸烯	ND	/
			3-戊酮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丙酮	ND	/
			乙苯	0.014	2.06×10 ⁻⁴
			乙酸丁酯	ND	/
			乙酸乙酯	ND	/
			乳酸乙酯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对/间二甲苯	0.028	4.13×10 ⁻⁴
			异丙醇	ND	/
			正己烷	0.019	2.80×10 ⁻⁴
			正庚烷	0.006	8.85×10 ⁻⁵
			环戊酮	ND	/
			甲苯	0.119	1.75×10 ⁻³
			苯	ND	/
			苯乙烯	0.010	1.47×10 ⁻⁴
			苯甲醚	ND	/
			苯甲醛	ND	/
			邻二甲苯	0.017	2.51×10 ⁻⁴
			VOCs（24 种）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7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2	第二次	2-壬酮	ND
			2-庚酮	ND
			1-十二烯	ND
			1-癸烯	ND
			3-戊酮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丙酮	0.03
			乙苯	0.019
			乙酸丁酯	0.010
			乙酸乙酯	0.053
			乳酸乙酯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对/间二甲苯	0.039
			异丙醇	0.008
			正己烷	0.078
			正庚烷	0.009
			环戊酮	ND
			甲苯	0.149
			苯	0.016
			苯乙烯	0.010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邻二甲苯	0.024
			VOCs (24 种)	0.44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8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2	第三次	2-壬酮	ND
			2-庚酮	ND
			1-十二烯	ND
			1-癸烯	ND
			3-戊酮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丙酮	0.01
			乙苯	0.012
			乙酸丁酯	0.006
			乙酸乙酯	0.032
			乳酸乙酯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对/间二甲苯	0.025
			异丙醇	0.007
			正己烷	0.019
			正庚烷	0.007
			环戊酮	ND
			甲苯	0.117
			苯	ND
			苯乙烯	0.009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邻二甲苯	0.015
			VOCs (24 种)	0.25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19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3	第一次	2-壬酮	ND
			2-庚酮	ND
			1-十二烯	ND
			1-癸烯	ND
			3-戊酮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丙酮	ND
			乙苯	0.011
			乙酸丁酯	0.007
			乙酸乙酯	0.009
			乳酸乙酯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对/间二甲苯	0.026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08
			正庚烷	0.006
			环戊酮	ND
			甲苯	0.067
			苯	ND
			苯乙烯	0.008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邻二甲苯	0.012
			VOCs (24 种)	0.15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0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3	第二次	2-壬酮	ND
			2-庚酮	ND
			1-十二烯	ND
			1-癸烯	ND
			3-戊酮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丙酮	ND
			乙苯	0.010
			乙酸丁酯	0.006
			乙酸乙酯	0.007
			乳酸乙酯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对/间二甲苯	0.025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08
			正庚烷	0.006
			环戊酮	ND
			甲苯	0.067
			苯	ND
			苯乙烯	0.007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邻二甲苯	0.012
			VOCs (24 种)	0.14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1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VOC s+24 种物 质	2019- 04-23	第三次	2-壬酮	ND	/	
			2-庚酮	ND	/	
			1-十二烯	ND	/	
			1-癸烯	ND	/	
			3-戊酮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丙酮	ND	/	
			乙苯	0.011	1.62×10 ⁻⁴	
			乙酸丁酯	0.010	1.48×10 ⁻⁴	
			乙酸乙酯	0.029	4.28×10 ⁻⁴	
			乳酸乙酯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对/间二甲苯	0.027	3.99×10 ⁻⁴	
			异丙醇	ND	/	
			正己烷	0.008	1.18×10 ⁻⁴	
			正庚烷	0.006	8.86×10 ⁻⁵	
			环戊酮	ND	/	
			甲苯	0.065	9.60×10 ⁻⁴	
			苯	ND	/	
			苯乙烯	0.006	8.86×10 ⁻⁵	
			苯甲醚	ND	/	
			苯甲醛	ND	/	
			邻二甲苯	0.012	1.77×10 ⁻⁴	
			VOCs（24 种）		0.174	2.57×10 ⁻³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筒面积 m²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烟温℃
2019- 04-22	第一次	0.2827	15	14742	16.6	29
	第二次	0.2827	15	14791	16.6	29
	第三次	0.2827	15	14545	16.4	29
2019- 04-23	第一次	0.2827	15	14932	16.8	29
	第二次	0.2827	15	14930	16.8	29
	第三次	0.2827	15	14766	16.6	29
备注: 1.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2.0m, 位于弯道上游 1.0m, 排气筒直径 0.60m。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2 页共 33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吴亮、汪星星
采样日期		2019-04-22 2019-04-23		检测日期	2019-04-22~2019-04-26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2	第一次	2-壬酮	ND	/
			2-庚酮	ND	/
			1-十二烯	ND	/
			1-癸烯	ND	/
			3-戊酮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丙酮	ND	/
			乙苯	0.009	1.19×10 ⁻⁴
			乙酸丁酯	ND	/
			乙酸乙酯	ND	/
			乳酸乙酯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对/间二甲苯	0.024	3.18×10 ⁻⁴
			异丙醇	ND	/
			正己烷	0.019	2.52×10 ⁻⁴
			正庚烷	0.008	1.06×10 ⁻⁴
			环戊酮	ND	/
			甲苯	0.067	8.88×10 ⁻⁴
			苯	ND	/
			苯乙烯	0.005	6.62×10 ⁻⁵
			苯甲醚	ND	/
			苯甲醛	ND	/
			邻二甲苯	0.011	1.46×10 ⁻⁴
			VOCs（24 种）	0.143	1.90×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3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2	第二次	2-壬酮	ND
			2-庚酮	ND
			1-十二烯	ND
			1-癸烯	ND
			3-戊酮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丙酮	ND
			乙苯	0.009
			乙酸丁酯	ND
			乙酸乙酯	0.008
			乳酸乙酯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对/间二甲苯	0.023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26
			正庚烷	0.008
			环戊酮	ND
			甲苯	0.067
			苯	0.007
			苯乙烯	0.005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邻二甲苯	0.010
			VOCs (24 种)	0.16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4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2	第三 次	2-壬酮	ND
			2-庚酮	ND
			1-十二烯	ND
			1-癸烯	ND
			3-戊酮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丙酮	ND
			乙苯	0.008
			乙酸丁酯	ND
			乙酸乙酯	0.007
			乳酸乙酯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对/间二甲苯	0.019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18
			正庚烷	0.006
			环戊酮	ND
			甲苯	0.057
			苯	ND
			苯乙烯	0.004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邻二甲苯	0.009
			VOCs (24 种)	0.1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5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3	第一次	2-壬酮	ND
			2-庚酮	ND
			1-十二烯	ND
			1-癸烯	ND
			3-戊酮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丙酮	ND
			乙苯	0.007
			乙酸丁酯	ND
			乙酸乙酯	0.008
			乳酸乙酯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对/间二甲苯	0.018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07
			正庚烷	0.005
			环戊酮	ND
			甲苯	0.045
			苯	ND
			苯乙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邻二甲苯	0.008
			VOCs (24 种)	0.09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6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3	第二次	2-壬酮	ND
			2-庚酮	ND
			1-十二烯	ND
			1-癸烯	ND
			3-戊酮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丙酮	ND
			乙苯	ND
			乙酸丁酯	ND
			乙酸乙酯	ND
			乳酸乙酯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对/间二甲苯	0.015
			异丙醇	ND
			正己烷	0.006
			正庚烷	0.004
			环戊酮	ND
			甲苯	0.032
			苯	ND
			苯乙烯	ND
			苯甲醚	ND
			苯甲醛	ND
			邻二甲苯	0.007
			VOCs (24 种)	0.06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7 页共 33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UV 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4 种物 质	2019- 04-23	第三次	2-壬酮	ND	/	
			2-庚酮	ND	/	
			1-十二烯	ND	/	
			1-癸烯	ND	/	
			3-戊酮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丙酮	ND	/	
			乙苯	0.006	8.79×10 ⁻⁵	
			乙酸丁酯	ND	/	
			乙酸乙酯	0.008	1.17×10 ⁻⁴	
			乳酸乙酯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对/间二甲苯	0.016	2.34×10 ⁻⁴	
			异丙醇	ND	/	
			正己烷	0.007	1.03×10 ⁻⁴	
			正庚烷	0.004	5.86×10 ⁻⁵	
			环戊酮	ND	/	
			甲苯	0.039	5.72×10 ⁻⁴	
			苯	ND	/	
			苯乙烯	ND	/	
			苯甲醚	ND	/	
			苯甲醛	ND	/	
			邻二甲苯	0.007	1.03×10 ⁻⁴	
			VOCs（24 种）			0.08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筒面积 m²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烟温℃
2019- 04-22	第一次	0.2025	15	13249	20.7	31
	第二次	0.2025	15	14014	21.9	31
	第三次	0.2025	15	14449	22.6	31
2019- 04-23	第一次	0.2025	15	14740	23.1	32
	第二次	0.2025	15	14769	23.2	32
	第三次	0.2025	15	14656	23.0	32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8 页共 33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吴亮、汪星星		
检测日期		2019-04-22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2019-04-23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2019-04-22 昼间: 16:19~16:41 夜间 22:02~22:27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8.8	53.6	59.4
2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6	51.0	55.9
3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9.0	54.1	57.4
4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9.4	51.5	57.0
5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2019-04-23 昼间 14:12~ 14:39 夜间 22:02~ 22:26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6	51.9	56.6
6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7.7	50.7	57.3
7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59.1	52.3	55.5
8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61.3	53.6	58.1
备注: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29 页共 33 页

表 6: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2-四氯 乙烷: 0.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对/间二甲 苯: 0.0006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1-三氯 乙烷: 0.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三氯 乙烷: 0.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 0.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化碳: 0.0006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苯: 0.0007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六氯丁二 烯: 0.0006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乙 烷: 0.0008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30 页共 33 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溴乙 烷：0.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1,3-二氯 丙烯： 0.0005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基氯： 0.0007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氯甲烷： 0.0010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4-二氯苯： 0.0007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氯 苯：0.0007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0.0006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丙 烷：0.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反-1,3-二氯 丙烯： 0.0005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1,2-二氯 乙烯： 0.0005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0.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丙烯： 0.0003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31 页共 33 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乙基甲苯： 0.0008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甲 苯：0.0008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乙苯：0.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 烯：0.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三氯 -1,2,2-三氟乙 烷：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苯：0.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5-三甲 苯：0.0007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 烷：0.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氯乙烯：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0.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邻二甲苯： 0.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氯甲烷： 0.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二氯苯： 0.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32 页共 33 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酮：0.01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0.002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己烷： 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0.006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六甲基二硅 氧烷：0.001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3-戊酮： 0.002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庚烷： 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戊酮： 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乳酸乙酯： 0.007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0.005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083606101

第 33 页共 33 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0.005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二甲 苯：0.009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庚酮：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醛： 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醛： 0.007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癸烯： 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壬酮： 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VOCs+24 种物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十二烯： 0.008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QP-2010Ultra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结束